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24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现有总股本159,7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联锻造	股票代码	00128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成	钱慧	
办公地址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	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井山路20号	
传真	0553-5650331	0553-5650331	
电话	0553-5650331	0553-5650331	
电子信箱	wuhuanlian@wuhuanlian.com	wuhuanlian@wuhuanlia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锻造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对零部件机械性能和安全性能要求较高的汽车动力系统、传动系统、转向系统以及悬挂支撑等系统。

公司使用锻造工艺生产的产品具有突出的综合力学性能,锻造工艺能够增强汽车零部件的机械性能、抗疲劳强度、承受重力拉力的能力和耐磨性,能够满足汽车对零部件机械性能和安全性能的要求。公司主要产品根据产品锻造形态分为轮毂轴承类、高压共轨类、球头拉杆类、转向节类、节叉类、轴类、其他类七类产品,各类产品中代表性零部件在汽车系统中的位置和功能介绍如下:

(1)公司轮毂轴承类产品锻造外形主要为圆盘状,包括组成轮毂轴承单元的轴轮与外轮、齿轮、轴套等。

①轮毂轴承类产品包括轴轮、外轮以及钢珠等其他组件,是汽车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它的主要作用是承载重量并为轮毂的转动提供精确引导,承受轴向载荷及径向载荷。

②齿轮用于汽车变速器、发动机总成,从主动轴向从动轴传送动力,改变传动比,转矩和转速的变化范围,适应不同行驶状况下的行驶速度和输出功率,工作状态受力大,对产品韧性和耐磨性要求高。

3.轴类是汽车双质量飞轮的重要组成部分,双质量飞轮用于汽车减振减噪装置,有效降低发动机机质转速的不均衡性造成的传动系扭转振动,提升换挡性能。

(2)公司的高压共轨类产品用于燃油发动机中的高压共轨系统,用来存贮燃油,平抑由高压泵供油和喷油器喷油产生的压力波动,同时向多个喷油嘴供给同样数量和压力的燃油,提高发动机供油及燃油效果,使运转更加平顺,优化发动机运行性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污染物排放。公司生产的高压共轨锻件用于高压共轨系统,该系统可消除燃油中的压力波动,使燃油在发动机内更有效地燃烧,提高输出功率,降低噪烟排放,达到节能环保和提高燃油经济性的目的。

(3)公司球头拉杆类产品包括球头、拉杆等。

①球头用于转向系统传递转向助力器输出的转向动力,实现车辆平稳转向,需承受交变的拉压应力和弯曲应力。

②拉杆用于汽车转向系统,传递转向助力器输出的转向动力,实现车辆平稳转向,需承受交变的拉压应力和弯曲应力。

(4)公司转向节类产品包括汽车转向系统和悬架系统中的转向节、控制臂等。

①转向节为汽车转向桥或传动系统的零部件,与拉杆、轮毂总成、悬架系统等连接,传递来自拉杆的转向动力,控制轮毂实现平滑转向,连接多个系统,承受多个方向力量。

②控制臂为汽车悬架系统的导向和传力部件,连接轮毂、车身、减震器等,将作用在车轮上的力量传递给车身,同时保证车轮按一定轨迹运动。

(5)公司节叉类产品主要为节叉。节叉是构成万向轴总成的主要部件,装配在汽车驱动系统和转向系统,实现变角度动力传动,对硬度和耐磨性要求较高。

(6)公司轴类产品包括曲轴、平衡轴、空心轴等产品。

①曲轴用于发动机系统,通过与连杆和活塞连接,把活塞和连杆输出的气体压力转变为转矩,输出动力,驱动汽车的传动系统和发动机配气机构及其他辅助装置运转,对其疲劳强度、硬度和耐磨性要求较高。

②平衡轴用于发动机系统,配有偏心重块并随曲轴同步旋转,利用偏心重块所产生的反向振动力,缓冲发动机其他部位运转的振动力,使发动机运转得更好的平衡,降低发动机振动。

③空心轴通过旋压技术等制造,轴内部为空心,可有效减轻零部件机械性能需求、降低零部件重量,公司空心轴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的电驱动系统以及传动系统的齿轮箱中。

(7)公司其他类产品包括连杆、泵体、门铰链、锁爪、内齿套、IGBT铜针式散热基板、阀岛、刹车阀流道板等。

①连杆连接发动机活塞和曲轴,把活塞承接的气体压力转换为曲轴的转矩,将活塞的往复运动转变为曲轴的旋转运动,需承受交变的拉压应力和弯曲应力,对强度、抗疲劳性能、韧性和耐性要求较高。

②泵体用于汽车发动机系统,通过与连杆和活塞连接,把活塞和连杆输出的气体压力转换为曲轴的旋转运动,需承受交变的拉压应力和弯曲应力,对强度、抗疲劳性能、韧性和耐性要求较高。

③门铰链是车门与车身的连接部件,经锻造生产的门铰链更坚固、安全。

④锁爪用于避动和电动汽车的换挡执行机构,实现换挡的连续和换挡功能。

⑤内齿套用于减速器,在原动机和工作机或执行机构之间起匹配转速和传递转矩的作用。

⑥IGBT铜针式散热基板(或简称IGBT铜散热板)应用于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器模块,它有效提高了模块散热性能,促成功率半导体模块小型化,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得到了广泛运用。

7.阀岛主要应用于汽车变速箱,其主要作用是吸收加热元件的热量,并将其传递到液体中,其性能直接关系到整车的安全性和动力性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2,289,398,613.61	1,845,800,902.09	1,845,800,902.09	24.03%	1,307,737,211.67	1,307,737,2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9,961,281.49	1,444,133,192.48	1,444,133,192.48	6.64%	642,826,464.38	642,826,464.38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562,321,827.02	1,235,647,510.12	1,235,647,510.12	26.44%	1,049,782,686.66	1,049,782,68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6,300,206.50	125,430,974.71	125,430,974.71	16.64%	94,900,776.94	94,900,77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630,189.70	111,886,312.97	111,886,312.97	24.80%	87,609,056.29	87,609,05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129,847.96	106,772,480.38	106,772,480.38	-201.27%	104,045,086.31	104,045,086.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2	1.24	0.85	8.24%	1.12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2	1.24	0.85	8.24%	1.12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4%	11.41%	11.41%	-1.77%	15.95%	15.95%

注:本次追溯调整,主要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13,3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748,880.00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113,3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45,344,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158,704,000.00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于2024年7月完成该权益分派事宜,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比较期的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进行追溯调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42,111,615.63	383,270,358.74	388,920,077.52	448,019,775.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39,074.51	39,432,477.96	34,367,350.76	43,271,30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951,046.34	38,299,746.67	33,440,713.93	40,938,68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838,524.21	-14,749,352.16	7,993,312.57	-131,212,332.5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4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国春	境内自然人	20.17%	32,018,000	32,018,000	不适用	0
张一衡	境内自然人	20.07%	31,850,000	31,850,000	不适用	0
孙国敏	境内自然人	20.07%	31,850,000	31,850,000	不适用	0
安徽国华高新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14%	16,100,000	0	不适用	0
芜湖三联控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7%	4,872,000	4,872,000	不适用	0
孙仁豪	境内自然人	1.44%	2,282,000	2,282,000	不适用	0
#陈波涌	境内自然人	0.53%	845,600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盛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694,400	0	不适用	0
#应必军	境内自然人	0.31%	487,300	0	不适用	0
#潘海波	境内自然人	0.23%	365,340	0	不适用	0

1.孙国春与孙仁豪系父子关系,孙国春与孙国敏系兄弟关系,孙国春、孙国敏与张一衡系舅舅关系。

2.孙国春、张一衡、孙国敏与孙仁豪四人于2018年7月12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保证在有限公司股东、董事权利及经营决策时,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以巩固四人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若各方在对相关议案表决时,决策事项进行协商后,意见不一致时,应按照孙国春的意见进行表决或弃权。”(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签署之日(2018年7月12日)至公司股票在纳内A股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满5年各方可协商延期。鉴于孙国春、张一衡、孙国敏、孙仁豪一致行动作出了作出、有效的安排,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3.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陈波涌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45,600股,实际合计持有845,600股; 股东应必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3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82,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87,300股; 股东潘海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3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56,040股,实际合计持有365,34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优先股股东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06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股份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原因说明:公司处于扩张成长期,为了保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公司需要继续加快产品和技术研发,为已经或即将建设的重大投资项目预留资金。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及项目建设等的需求。

一、审议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6,300,206.50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3,290,302.8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以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9,329,030.29元,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420,002,604.56元,扣除2024年度已经分配的利润8,013,200.0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03,354,499.77元,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12,412,918.46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金额为312,412,918.46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58,704,000股。

结合公司2024年业绩、盈利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158,7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5,870,400.00元(含税);同时以总股本158,7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3,481,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22,185,600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公司本次不进行送红股。

2024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4年三季度已分配股利15,870,400.00元;如本公积资得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31,740,800.0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21.70%。以总股本158,70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3,481,6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22,185,600股(转增股数系公司自行计算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若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及收益情况

公司2024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累计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研发投入及项目建设等的需求。公司将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资本结构等因素,合理安排公司资金的使用,以更好地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以期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三)公司是否预留不超过当年度分红比例的现金分红额度说明

公司建立健全了多渠道的投资者沟通机制,中小股东可通过投资者热线、公司对外邮箱、互动易平台提问等多种方式来表达对现金分红政策的意见和诉求,公司将在年度股东会之前召开业绩说明会,就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公司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同时,公司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开为股东参与股东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未来,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为“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股东利益、公司长期发展的原则,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的同时,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五、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为积极响应监管号召,提高股东回报,公司将推动一年多次分红。若公司2025年半年度或三季度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拟于2025年半年度或三季度报告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预计公司2025年半年度或三季度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推动在下一年度春节前结合当期业绩预分红,增强投资者获益。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2025年半年度或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六、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七、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2024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方案,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该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发行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利润分配决策程序的要求,有利于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其他说明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公司届时以实施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在上述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及2025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披露前,公司将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四)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08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和工作情况,综合公司所处行业与地区的薪酬水平预测表,制定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10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按其在所担任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

四、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职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09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联锻造”)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基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将与公司存在企业安徽凯盛芯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芯毫”)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预计2025年度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0万元。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查意见。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实际金额	2025年预计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联盛芯能	外协加工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	56.48	600.00
合 计				56.48	600.00

单位: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4年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	联盛芯能	外协加工服务	56.48	400.00	344.52
合 计			56.48	400.00	344.52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与联盛芯能发生关联交易为外协加工服务费,主要是根据公司客户订单需求情况确定外协加工产品服务数量,因受客户研发进度及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实际交易量与年初预计有所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述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求和市场需求调整导致,差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未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		

注:除上述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外,公司亦存在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在公司及子公司任职并根据公司薪酬管理及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领取薪酬的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人名称:安徽凯盛芯毫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22MAD2FGH06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胡龙正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3日

7.注册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经济开发区(南区)仁盛路安徽仁盛表面处理产业园1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加工;塑胶表面处理;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主要股东:胡龙正持有其40%股权,三联锻造持有其40%股权,施星星持有其20%股权。

10.关联关系:为公司合营企业,监事会主席王芳琴任董事。

11.曾任状况:关联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且经公开渠道查询,关联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72	64.76
利润总额	-225.42	-35.75
净利润	-166.66	-35.75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55.00	1,362.74
负债总额	521.66	565.15
净资产	833.34	797.59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交易的定价政策和依据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联盛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或核心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交易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政策遵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该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额度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四)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10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及修订的有关会计准则,需对原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3年12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明确了关于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规定。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通知》(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借方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再计入“销售费用”。该解释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公司根据财政部规定对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的变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执行,其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根据该政策规定重述比较期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年度(合并)		2023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销售费用	9,022,965.80	7,594,547.03	7,606,845.32	6,629,561.01
营业成本	972,889,266.61	974,317,675.38	1,124,768,723.39	1,125,846,007.70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审查意见;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82　证券简称:三联锻造　公告编号:2025-011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联锻造股份有限公司